

华泰财险医疗责任保险附加静脉输液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医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患者在被保险人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静脉输液诊疗活动期间于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承保区域内受到人身损害且在损害发生后 48 小时内死亡，且患者和被保险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患者近亲属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或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人身损害赔偿请求，依照法院判决或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纠纷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由被保险人给予患者近亲属的适当经济补偿，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保单载明为准。

第五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附加静脉输液责任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保险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附加静脉输液责任累计责任限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不可与主险同时获得赔偿。

释义

静脉输液诊疗活动期间：自一次性输液医疗器械进入患者皮肤至该医疗器械完全脱离患者机体后 30 分钟内。